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徐州市新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市
向丰县和沛县输送原水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沛县、丰县

验 收 单 位 徐州市新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03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徐州市新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市向丰县和沛县输送原水工程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徐州市新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徐州市水利局 徐水许可[2017]09 号文, 2017 年 5 月 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州市天禹水利新技术应用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徐州宏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 03 标)、昆山同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 04 标)、徐州顺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 05 标)、徐州同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 06 标)、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 13 标)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州云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2019年3月29日, 徐州市新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徐州市主持召开了徐州市向丰县和沛县输送原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市直工程建设处、徐州市天禹水利新技术应用服务中心、徐州市宏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市禹坤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市云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 查阅了技术资料, 听取了建设、方案编制、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沛县及丰县, 起点在小沿河取水口, 穿越顺堤河, 途经郑集镇、黄集镇、何桥镇、敬安镇、范楼镇、河口镇, 最后于丰县梁满路和丰县境内拟实施的原水管线工程相衔接。项目利用小沿河北取水口及其至小沿河北取水泵站段的现有箱涵及倒虹吸, 改造取水泵站, 输水规模30万t/d; 新建2根从取水泵站至规划郑集水厂DN1400管道, 长16.2km(双管32.4km); 新建从规划水厂经增压泵站至河口镇区管道2根, 1根DN1400, 1根DN1200, 各28.25km; 新建至丰县梁满路DN1000管道, 长6.05km(双管12.1km); 新建增压泵站1座, 原水输送规模25万t/d。

工程总投资 109859.3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3380 万元。工程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徐州市水利局以《徐州市向丰县和沛县输送原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徐水许可[2017]09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94.77 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徐州市新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市向丰县和沛县输送原水工程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工程建设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纳入了备案内容。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徐州宏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徐州市向丰县和沛县输送原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14,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1.6%。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3 月,徐州市新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徐州云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提交了《徐州市向丰县和沛县输送原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议对现有排水设施定期检查，保证排水正常。
- 2、加强对厂区现有植物措施的管护，维持植被的良好生长状态，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刘豪

2019年3月29日

徐州市新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市向丰县和沛县

输送原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刘家春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刘家春
组员	梁 森	徐州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 工	梁森
	张 祥	徐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市直工程建设处	工程师	张祥
	朱晓婷	徐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市直工程建设处	工程师	朱晓婷
	王光朋	徐州市新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光朋
	王 健	徐州市天禹水利新技术应用服务中心	工程师	王健
	张 磊	徐州市宏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张磊
	曹 翠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高 工	曹翠
	许月峰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月峰
	李 威	徐州市禹坤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威
	何 蕊	徐州市云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蕊